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宏政

訴訟代理人　伍雅婷

被　　告　吳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與逢甲路口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擦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訴外人張祖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630元（零件費用4萬9,630元、工資10萬元、拖吊費2,000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理賠申請書、維修估價單、維修

明細表、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、發票、道路救援運送單（收據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㈠、㈡-1、現1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69頁）。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修復費用為15萬1,630元（零件費用4萬9,630元、工資10萬元、拖吊費2,000元），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自出廠日107年3月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3日，已使用7年3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272元【計算方式：1.取得成本49,630÷(耐用年數5＋1)≒殘價8,272；2.(取得成本49,630－殘價8,272)/耐用年數5x使用年數5≒折舊額41,358；3.新品取得成本49,630－折舊額41,358＝扣除折舊後價值8,272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0萬元、拖吊費2,000元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11萬272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2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8日（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